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：是
- 2026年度，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预计在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鄞州银行”）开展日常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存、贷款等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2026 年度预计金额
鄞州银行	存款余额	不超过 4 亿元
	贷款余额	不超过 4 亿元

-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公司及子公司在鄞州银行进行存、贷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，存、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，遵循公开、合理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6年4月10日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余卓平、陶胜文、万伟军表决通过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的日常存、贷款行为，存、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。

2、董事会

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关联银行业务额度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罗力成对该议案回避，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，该议案以8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1票回避获得通过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5年在关联银行存、贷款的实际发生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在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余额为2,557.31万元，应付票据余额为16,904.05万元。本期取得人民币活期存款利息收入14.07万元，人民币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27.31万元。

（三）2026年关联银行业务预计金额和类别

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2026年度预计金额
鄞州银行	存款余额	不超过4亿元
	贷款余额	不超过4亿元

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止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鄞州银行：

（一）交易对方关联关系：

鉴于：

公司董事长罗力成先生于2021年8月起兼任鄞州银行董事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第八条第三项、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公

司与鄞州银行为关联方。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12144417235R

法定代表人：王军辉

注册地址(住所)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惠西路 88 号

注册资本：286833.974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从事银行卡业务；代理收付款项业务；提供保管箱业务；外汇业务；兼业代理机动车辆保险、企业财产保险、家庭财产保险、货物运输保险、船舶保险、工程保险、健康保险、人寿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。(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及子公司在鄞州银行进行存、贷款业务的利率均按商业原则，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在鄞州银行进行存、贷款等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与借贷行为，存、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，遵循公开、合理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